

合同编号:

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 数据支撑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 托 人 (乙方): 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包号: 2541STC65311/02号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核与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乙方)成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三。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1,058,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98,113.21元,增值税金额为:¥59,886.79元(税率:6%)。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价款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对应的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开发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

2.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时间分多次支付,因上级或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等因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合同款,

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529,000.00 元。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70%，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会，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11,600.00 元。

在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会，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317,400.00 元。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在数量、质量等方面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在支付尾款时扣除相应绩效（依据附件一、二、三计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91110108755288364G____

开户银行：____建行金融街支行____

账号：____11001070800053000034____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于甲

方应付款日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已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105,800.00 元。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

四、服务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料,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在项目结束之日起 3 日内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不得复制、仿制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

3.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4.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中止服务,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中止服务的,甲方对该部分服务时间及内容不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价款；
- 2.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认真制定和实施服务的计划，按时完成相关的服务，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 3.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在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告知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现状，并提供阶段性汇报。
- 4.乙方对于甲方就乙方服务或者可交付成果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应以不影响服务或可交付成果物使用为原则，及时解决为题。
- 5.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6.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真实、准确。
-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出具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说明。
-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七、保密义务

-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应对可能接触到的对方涉及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资料、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未公开的政府部门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协议条款等未对社会大众公开的信息）及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报告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 3.双方应制定制度约束其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等有机会接触对方

信息的人员，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及甲方未公开信息。

4.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等而失效。

八、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2.如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乙方仍然享有其知识产权，但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交付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3.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

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和损失。

2. 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另外，甲方可以视乙方的违约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万分之三进行计算，但甲方应缴纳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按时支付款项的 20%。如因上级或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等因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自行终止或解除，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数据服务质量问题对甲方业务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禁止分转包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因乙方违约造成损失或产生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款项中自行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需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70%后，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在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且项目完成进度不少于 90%后，进行项目验收；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且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方式为：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数量、质量方面的验收。验收形式以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单为主，验收通过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通过甲方的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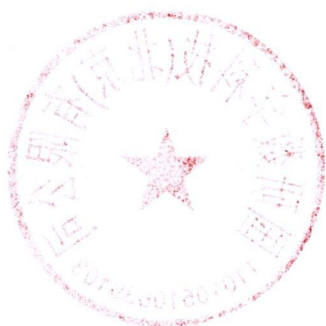
附件一：项目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项目主要验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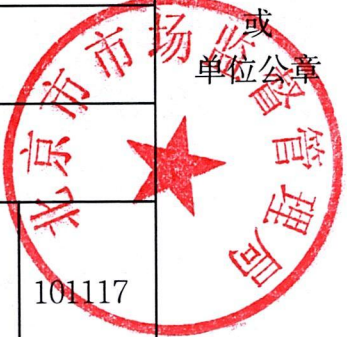
附件三：项目服务方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后附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杨晓军			
	联系(经办)人	张赢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55526100	传 真	010-555262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科创支行			
	帐 号	11050163590008580002			
受托人 (乙方)	公司名称	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章) 吴梅			
	联系(经办)人	吴梅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 大街 45 号 3 层	邮政 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65120826	传 真	010-65120827	
	开户银行	建行金融街支行			
	帐 号	11001070800053000034			

附件一：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专题数据支撑服务	——	——	——	748000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 处理服务	——	——	——	197000
1.1.1	数据应用监测	40000	1	项	40000
1.1.2	数据比对匹配	48000	1	项	48000
1.1.3	数据监测灵活统计支持	33000	1	项	33000
1.1.4	回传数据入库情况日常核查	38000	1	项	38000
1.1.5	上报数据日常核查	38000	1	项	38000
1.2	法律法规数据维护服务	——	——	——	120000
1.2.1	法律法规检索系统局网	40000	1	项	40000
1.2.2	法律法规检索系统互联网移 动端	80000	1	项	80000
1.3	智慧城市决策分析指标数据 计算和交换服务	——	——	——	151000
1.3.1	数据需求调查	40000	1	项	40000
1.3.2	自动核验、流程及脚本配置	59000	1	项	59000
1.3.3	人工核查及共享	52000	1	项	52000
1.4	行政风险防范监督情况监测	——	——	——	146000
1.4.1	行政许可审批超期情况监测	35000	1	项	35000
1.4.2	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监测	35000	1	项	35000
1.4.3	接诉即办情况监测	38000	1	项	38000
1.4.4	执法办案情况监测	38000	1	项	38000
1.5	智慧监管应用情况评估数据 服务	——	——	——	134000
1.5.1	智慧监管应用评估分析	44000	1	项	44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5.2	市场秩序风险指标应用评估分析	45000	1	项	45000
1.5.3	经营主体标签管理评估分析	45000	1	项	45000
2	数据核验服务	——	——	——	310000
2.1	经营主体统计数据核验	——	——	——	130000
2.1.1	总局统计调查报表核验	43000	1	项	43000
2.1.2	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报表核验	42000	1	项	42000
2.2	重点事项风险监测指标数据核验	45000	1	项	45000
2.3	经营主体监测数据指标核验	——	——	——	180000
2.3.1	经营主体简报核验	45000	1	项	45000
2.3.2	月度数据监测发布报告核验	45000	1	项	45000
2.3.3	每周企业动态监测指标数据核验	45000	1	项	45000
2.3.4	其他报告核验	45000	1	项	45000
总价(元)					1058000



附件二：项目主要验收指标

序号	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专题数据支撑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处理服务	1	项
2		法律法规数据维护服务	1	项
3		智慧城市决策分析指标数据计算和交换服务	1	项
4		行政风险防范监督情况监测	1	项
5		智慧监管应用情况评估数据服务	1	项
6	数据核验服务	经营主体统计数据核验	1	项
7		重点事项风险监测指标数据核验	1	项
8		经营主体监测数据指标核验	1	项
9	成果物	月度服务总结报告	12	份

附件三：项目服务方案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提供甲方相关业务处室开展业务分析所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处理、法律法规数据维护服务等专题数据支撑服务，以及指标数据核验服务等数据支撑服务，共包含 2 大类、8 小项，具体清单见下表：

类别	小项	数量	单位
专题数据支撑服务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处理服务	1	项
	(2)法律法规数据维护服务	1	项
	(3)智慧城市决策分析指标数据计算和交换服务	1	项
	(4)行政风险防范监督情况监测服务	1	项
	(5)智慧监管应用情况评估服务	1	项
数据核验服务	(6)经营主体统计数据核验	1	项
	(7)重点事项风险监测指标数据核验	1	项
	(8)经营主体监测数据指标核验	1	项

二、服务内容

数据支撑服务主要包括 2 类，8 小项，分别为：专题数据支撑服务：(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处理、(2)法律法规数据维护服务、(3)智慧城市决策分析指标数据计算和交换服务、(4)行政风险防范监督情况监测、(5)智慧监管应用情况评估；数据核验服务：(1)经营主体统计数据核验、(2)重点事项风险监测指标数据核验、(3)经营主体监测数据指标核验。每月提供数据支撑服务报告 1 份，服务期共提供 12 份；提供各阶段验收服务总结报告各 1 份。

(一) 专题数据支撑服务解决方案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处理服务

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比对、匹配、共享交换的技术支撑服务，以支

撑甲方以及市属相关委办局等应用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数据应用监测，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数据库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需求优化调整，对各数据应用接口的运行和传输数据情况进行监测；数据比对匹配，按照需求对甲方和相关委办局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匹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信息；统一代码数据灵活统计支持；对各登记管理部门回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入库情况进行日常核查；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上报国家的数据情况进行日常核查。

数据应用监测：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数据库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需求优化调整，对各数据应用接口的运行和传输数据情况进行监测。

数据比对匹配：按照需求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相关委办局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匹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信息。

统一代码数据灵活统计支持：根据需求利用数据管理工具，提供数据灵活统计的配置支持。为了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运用先进的数据管理工具，全面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数据的抽取、处理、汇总与整合，以及高效的上报与应用流程。同时对数据管理及应用数据进行持续的监测与统计分析，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回传数据入库情况日常核查：对各登记管理部门回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入库情况进行日常核查。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入库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准确快速地对大批量数据进行核验和处理。提供回传入库数据核验的结果。

上报数据日常核查：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上报国家的数据情况进行日常核查。包括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准确理解数据的规范要求和逻辑结构。提供上报数据核验的结果。

（2）法律法规数据维护服务

该项服务包括法律法规局域网数据库授权、法律法规库移动端在线账号授权。

局域网端：在政务外网，建设法律法规数据库，满足本市市场监管部门人员查询法律法规需求，并能够定期更新数据，确保数据的权威性和准确性。互联网移动端：为满足日常监管人员使用移动设备需要，建设互联网移动端数据查询访问在线账号，集成在移动设备的监管功能模块中，供日常监管人员及时查询法规使用。

内容及功能要求响应：①收录自 1949 年至今的中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合同与文书范本、港澳台法律法规、中外条约、外国法律法规、立法背景资料、引证码、法条联想和法律动态。收录总数据量不低于 400 万篇。在服务期内，提供不低于每 2 个月一次的数据更新服务。②设置法规标题与全文关键词、发布部门、发文字号、批准部门、批准日期、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时效性、效力级别、法规类别等检索方式。提供丰富的检索方式，包括精确检索、模糊检索、同篇检索、同句检索、同段检索、跨库检索、高级检索、在结果中检索等。法条联想。直接印证法规、案例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其条款的同时，链接与本法规或某一法条相关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其条款、条文释义、案例。修订沿革。

（3）智慧城市决策分析指标数据计算和交换服务

提供智慧城市决策分析指标的数据计算和交换服务，将数据推送至甲方数据中台，用于数据共享至大数据平台。

为满足智慧城市决策分析指标的数据计算与交换需求，搭建自动化数据生成机制，定时批量生成月/季度统计数据（含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京智推送数据等）。数据生成后，通过人工审核确保数据准确、完整、一致；确认无误后，通过标准化流程将结构化数据推送至数据中台，支撑数据共享至大数据平台。

（4）行政风险防范监督情况监测

协助甲方对行政风险防范监督情况提供数据支持，协助完成监测报告 12 份。

为甲方提供行政风险防范监督情况监测，每月提供 1 次数据服务，全年共提供 12 次数据服务，协助完成监测报告 12 份。全面监测分析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在政务服务（行政许可审批、政务服务好差评）、接诉即办和执法办案三块业务履职情况，发现政府服务的问题点，防范市场监管行政风险，协助完成监测报告 12 份。

（5）智慧监管应用情况评估数据服务

为持续深化市场监管数字化改革，加快智慧监管建设步伐，甲方定期对市局智慧监管应用、市场秩序风险指标应用和经营主体标签管理等 3 项工作情况开展多维度分析，一年每项工作情况监测评估 4 次。本项服务为上述工作提供数据技术支持，共 12 次该类数据服务。

智慧监管应用评估分析:按照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北京）深化建设要求，对各业务部门机制创新情况、新技术应用情况、智慧场景开发及使用情况、业务数据生成及共享情况、重点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等信息开展多维度分析，系统评估市局智慧监管整体水平。

根据甲方需求，收集和归集各业务部门机制创新情况、新技术应用情况、智慧场景开发及使用情况的指标信息，并对归集内容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市场秩序风险指标应用评估分析: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场秩序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各业务部门超过 100 个风险指标的更新、模型构建、风险识别、风险处置、舆情感知等情况开展多维度分析，客观评估各业务部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每季度评估一次，形成报告。覆盖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各业务部门（含食品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质量监管、信用监管等），聚焦各部门管理的超过 100 个市场秩序风险监测指标，贯穿指标更新、模型构建、风险识别、风险处置、舆情感知全流程。

经营主体标签管理评估分析:本服务是对各业务部门标签创建、管理、标注、

应用及更新评估等情况开展多维度分析，每季度分析一次，形成分析报告，目前涉及标签 1200 多个。聚焦各业务部门标签管理全流程，构建涵盖创建、管理、标注、应用、更新评估的多维度数据评估体系，通过量化指标与质性分析结合，精准衡量标签管理规范化水平与应用成效。

（二）数据核验服务解决方案

（1）经营主体统计数据核验

对经营主体统计指标数据进行核验。主要内容是：核验总局统计调查报表、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报表所需的经营主体的统计数据以及其他材料中涉及的统计数据。

总局统计调查报表核验:用北京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库中的经营主体数据根据成立日期、行业类型、行政区划以及注册资金等条件统计经营主体数量、同比环比等变化指标。将统计出的结果与总局统计调查报表中涉及的经营主体数量、结构和数据同比环比变化等指标数据进行核查对比。

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报表核验:用北京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库中的经营主体数据根据成立日期、行政区划等条件统计企业新设、实有数量等变化指标。将统计出的结果与提供给北京市统计局部门的报表数据进行彻查对比。

其他材料核验: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对其他材料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进行核验。

（2）重点事项风险监测指标数据核验

对甲方实施的重点事项风险监测指标进行数据核验,包括但不限于核验对外提供的风险事项监测报告中涉及的监测指标数据,并对指标数据进行差异化比对。

（3）经营主体监测数据指标核验

对北京市经营主体监测指标数据进行核验,每月对核验数据进行数据更新和处理。主要内容是对经营主体存续、新设、迁入迁出、注销等发展情况监测指标数据进行核验。

三、项目团队

乙方建立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配备具有数据分析服务及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安排足够并有相关项目经验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实施。

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未经采购人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在项目结束前不变更,至少 2/3 参与项目组成员不变更,如需变更项目实施人员,会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

为本项目组建 8 人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其他团队成员 6 人。其中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身体健康,具有从事本服务工作的能力和精力,并能作为本服务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其他团队成员中,2 人具有高级大数据分析师职业资格,其余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数据分析师职业资格。

团队人员具有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类似的丰富项目经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身体健康,能为本服务担负实质性工作,个人无学术不端等行为。团队成员工作内容,主要是为“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项目产生的指标数据提供核验服务,核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比对、调查研究、可信度分析。



附表2 项目组技术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项目负责人	张德健	高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大数据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	20
项目经理	周强	高级	计算机及应用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1
实施项目经理	赵悦	/	通信技术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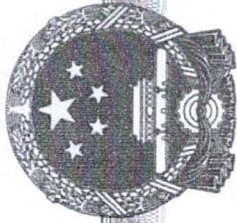
技术经理	岳刚	高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大数据分析师	19
数据分析师	姚红辉	/	计算机应用	/	7
数据分析师	陆瑜瑜	/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	14
数据分析师	田静	/	计算机技术	/	5
数据分析师	韩婷婷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6

四、成果交付

乙方在服务项目结束后，整理归集所有项目成果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整理成册，提交给甲方。

五、保密措施

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包括数据、文档、沟通记录等）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并遵照相应保密规定，制定项目保密方案，并严格执行。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528836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双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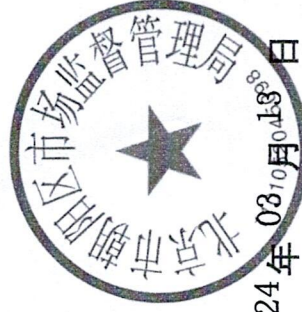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A142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钱双 系 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 吴梅，代表本公司全权代理 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 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名称（盖章）：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